

肆、改善措施及作法

一、113年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與評量指標的執行情況

根據第二期環境部門行動方案之113年階段管制目標為264.0萬公噸CO₂e，則環境部門113年實際排放量為235.4萬公噸CO₂e，符合所訂定環境部門排放的管制目標。

有關環境部門評量指標，包括生活污水處理率、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比例與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比例等，於113年執行成效上，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生活污水處理率依國土署統計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至113年達70.98%，符合第二期溫室氣體行動方案於113年所訂定的目標，即70.3%。
- (二) 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比例於113年達90.16%，符合第二期溫室氣體行動方案於113年所訂定的目標，即90.0%。
- (三) 依據113年推動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目標，即甲烷回收率達5.4%，則113年實際甲烷回收率為為4.89%，差距0.51%。

二、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

(一) 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

依113年評量指標執行情況，推動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惟掩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89年後逐年降低，相對於環境部門排放量占比由81.84%減少至112年的24.03%，顯示掩埋場已達到穩定的減量成效。

統計至113年12月底，全國營運中掩埋場共計107場，剩餘容量總計約為354萬5,147立方公尺，剩餘率僅9.48%。另107處營運中的垃圾掩埋場，共有53座剩餘容量不到5%，其中有37座已無剩餘容量，包括臺東縣6座、花蓮縣2座、嘉義縣2

座、雲林縣11座、南投縣4座、新竹縣2座、高雄市1座、臺南市3座、臺中市2座、桃園市2座、宜蘭縣1座、苗栗縣1座等。

面臨掩埋場容量趨近飽和及持續強化掩埋場減量貢獻，環境部環管署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112-117年），透過推動掩埋場活化以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相關規劃說明如表4。

表 4、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表

改善措施及作法	改善計畫期程	經費規劃
推動掩埋場活化：由地方政府依轄內廢棄物掩埋、暫置需求及活化效益等層面評估決定辦理活化工程場址，並研提執行計畫等相關內容，提送環境部環管署爭取活化工程經費補助。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112-117年）	新臺幣 9 億 6,000 萬 (60 萬立方公尺，每 1 萬立方公尺 1,600 萬)

（二）預期改善成果

整體計畫已自112年開始施行，預計增加60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將帶動提高掩埋場沼氣回收量；迄今已核定補助高雄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彰化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共2縣市掩埋場辦理空間活化，截至113年12月已完成活化空間達20.4萬立方公尺。